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逄曙光、监事荣辉认为：执行内控制度存在缺陷，无法判断财务数据真实性。

上述人员无法保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少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13,841.12	102,592,531.97	-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33,433.81	-96,524,053.9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884,043.31	-96,509,812.11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3,012.51	-7,979,860.58	-2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9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8,256,745.73	1,125,287,129.48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6,494,701.25	-4,048,429,166.94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2,73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7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599.13	
合计	3,150,60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少博	境内自然人	17.41%	104,376,767	82,750,451	质押	104,370,451
					冻结	104,376,76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60,787,219	0		
黄小榕	境内自然人	2.95%	17,709,923	0		
盛勇	境内自然人	1.54%	9,223,918	0		
杨锋	境内自然人	1.18%	7,084,023	0		
张冬	境内自然人	0.51%	3,056,743	0		
冯昆明	境内自然人	0.43%	2,559,893	0		
马南杰	境内自然人	0.42%	2,503,743	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0.40%	2,400,067	0		
曹星	境内自然人	0.40%	2,374,22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87,219	人民币普通股	
程少博	21,626,316	人民币普通股	21,626,316
黄小榕	17,709,923	人民币普通股	17,709,923
盛勇	9,223,918	人民币普通股	9,223,918
杨锋	7,084,023	人民币普通股	7,084,023
张冬	3,056,743	人民币普通股	3,056,743
冯昆明	2,559,893	人民币普通股	2,559,893
马南杰	2,503,743	人民币普通股	2,503,743
郑文涌	2,4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67
曹星	2,374,223	人民币普通股	2,374,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冬和股东曹星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50.86%，系业务量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50.79%，系业务量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7.61%，系业务量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2018年5月7日，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申请人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0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8年05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被法院受理	2020年04月21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程少博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8月01日	36个月	正常
	黄小榕;盛勇;杨锋;张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投资各自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兆荣联合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龙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7月29日	60个月	正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4,139.67	至	-13,269.22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27.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净利润同比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0.7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	-0.74%	主债务解除	3,00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	-1.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998	-1.23%	主债务解除	4,998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0.4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	-0.49%	主债务解除	2,00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60	-0.4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760	-0.43%	主债务解除	1,76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0.4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	-0.49%	主债务解除	2,0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0.4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998.4	-0.49%	主债务解除	1,998.4	无
山东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50	-0.3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350	-0.33%	主债务解除	1,350	无
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0.3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	-0.37%	主债务解除	1,50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50	-0.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750	-0.68%	主债务解除	2,750	无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0	-0.2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30	-0.21%	主债务解除	830	无
山东禹城天泉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0	-0.4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900	-0.47%	主债务解除	1,900	无
山东禹城天泉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0.3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	-0.37%	主债务解除	1,5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00	-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400	-0.35%	主债务解除	1,4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0	-0.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80	-0.14%	主债务解除	58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0.3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430	-0.35%	主债务解除	1,43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	-0.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00	-0.20%	主债务解除	8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	-0.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00	-0.17%	主债务解除	70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5.89	-0.4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710	-0.42%	主债务解除	1,710	无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70	-0.3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237.07	-0.31%	主债务解除	1,237.07	无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0	-0.5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250	-0.56%	主债务解除	2,250	无
合计		36,275.89	-8.96%	--	--	35,693.47	-8.80%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0元。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1,900,000.00元，包含发行费用74,790,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927,109,600.00元。初始存放日已实际扣除承销保荐费65,114,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9,676,400.00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人民币936,786,000.00元于2011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4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小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571,4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499,9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5,656,165.85元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73,843,828.15元。初始存放日已实际扣除承销费(含税)27,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195,535.80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人民币472,499,994.00元于2016年7月13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2019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704,870.0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609,605.45元；于2011年7月26日起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5,264.62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904,544.7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00,325.3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0,377,165.30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3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4,025,373.26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55,320,503.19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43,559,551.78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11,760,951.41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8,315,558.5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9,528,028.34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85,502,655.08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16,560,803.15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68,941,851.9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4,511,499.2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617,402.39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68,089,374.05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27,469,359.20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40,620,014.85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7,860,245.3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5,443,925.72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37,826,523.33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工程支出22,603,738.62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15,222,784.7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7,953,124.33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75,460,925.72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410,017,000.00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工程支出877,000.00元；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404,550,000.00元，支付中介费用4,59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3,620,319.2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4,403,443.09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8,942,517.37元，其中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净额8,942,517.370元。另公司本年度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净额274,677,801.83(含手续费、银行利息)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4,403,443.09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0.00元。另公司2017年度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净额274,677,801.83(含手续费、银行利息)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4,403,443.09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0.00元。另公司2017年度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净额274,677,801.83(含手续费、银行利息)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2011年8月11日、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募投资金存放银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年度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本年度募投资金无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389	2011-7-12	30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540	2011-7-12	366,786,000.00	---	活期
		2016-7-13	472,499,9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489	2011-7-12	12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3015	2011-7-12	50,00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14311869692	2011-12-22	20,000,000.00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1606014210006856	2011-7-18	80,000,000.00	---	活期
合计			1,409,285,994.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3。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3。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4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	11,031.17	11,031.17	---	12,144.93	110.10%	2017年4月	2,814.20	否	否
2、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	8,982.24	8,982.24	---	3,441.42	38.31%	2014年2月	90.11	否	否
3、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终止	---	---	---	---	---	---	---	---	---
4、沼气发电项目	---	1,993.39	1,993.39	---	1,101.10	55.24%	2013年12月	---	否	否
5、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	4,989.07	4,989.07	---	5,037.70	100.97%	2015年12月	---	---	否
6、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变更后项目	7,632.31	9,262.13	---	4,906.94	52.98%	2014年2月	25.60	否	否
7、购买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3,200.00	23,200.00	---	20,880.00	90.00%	2016年5月	-61.69	是	否
8、购买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1,750.00	21,750.00	---	19,575.00	90.00%	2016年5月	-1780.37	是	否
9、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注2)		5,000.00	2,300.00(注3)	---	459.00	19.9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578.18	83,508.00	---	68,440.34	81.96%	---	1,087.85	---	---
超募资金投向										
1、食品保健品GMP项目	---	13,232.15	13,232.15	---	1,061.47	8.02%	2017年7月	---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32,000.00	---	32,000.00	100.00%				
3、归还银行贷款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232.15	57,232.15	---	45,061.47	---	---	---	---	---
合计	---	141,810.33	140,740.15	---	112,607.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1)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项目 该项目自设计规划以来，立足优化工艺流程、建设高标准、自动化的生产线为目标，在工艺技术上进行反复设计及实验，在设备选型上根据工艺技术的调整对设备选型反复进行了调整和重新招标工作，很多非标设备甚至重新进行了设计，从而影响了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 (1)精致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原料及产成品库存，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结晶阿拉伯糖属于新型高端产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左右产品的销售。下一步，公司将调整生产工艺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促进销量的增加。 (2)年产4000吨木质素项目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原料及产成品库存，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间断化的生产和环保压力下的环保投入使得产品成本居高不下，从而影响了产品的销售和实现的利润。下一步，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力争满负荷生产以降低产品成本。 (3)沼气发电项目 1)沼气发电项目修建时因乙醇生产线未满负荷生产，沼气发电所需原料不能满足原设计要求，导致实际新上设备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 2)禹城市对工业项目实施阶梯电价，本着降低产能能耗的原则，公司适当地调整了产品的生产时间节点，在电价较低时加大负荷生产。沼气发电所产生的电力价格略高于阶梯电价的低点价格，公司有所选择的在阶梯电价高点时并入沼气发电项目所生产的电力，阶梯电价低点时使用外部电力。 以上两点影响了沼气发电项目的产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玉米深加工产业政策的调整与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加之新兴功能性糖类及其他替代产品的不断涌现，淀粉糖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外由于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由2010年1月份的1,890元/吨增至目前的2,440元/吨，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项目盈利能力面临重大风险，虽然我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规避风险，决定终止"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34,628.18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58,082.78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方面。2011年8月15日，龙力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2012年3月5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012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5月16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方面，本议案通过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4)2015年3月25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52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72.2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5)2016年4月22日，龙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的议案》，本议案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将沼气发电项目、4000吨木质素项目和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83.97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结转至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北，洛北干东，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该土地使用证号为禹国用(2010)第0357号，面积151,169平方米，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拟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440.17万元，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320.79万元，合计1,760.96万元。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60.9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3月5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度龙力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612003529200125389分次累计划转净额为220,121,213.58元(含手续费、银行利息)，从1612003529200125540分次累计划转净额为54,556,588.25元(含手续费、银行利息)至龙力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注1：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注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于初始存放日扣除券商承销费(含税)27,000,000.00元。详见一、(一)、2。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9,262.13	---	4,906.94	52.98%	2014年2月	25.60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木质素是自然界唯一能提供可再生芳基化合物的非石油资源，且数量仅次于纤维素，为第二多天然高分子材料。木质素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功能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减水剂、油田化学品、染料分散剂、粘合剂、络合剂、稀释剂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矿业、化工、印染等20多个领域，可以替代部分石油化工产品(如聚氨酯，环氧树脂，橡胶塑料改性剂等)，在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有较大的应用价值。4000吨木质素项目以公司玉米芯纤维废渣为原料生产木质素，原料全部来自于公司功能糖生产的废渣，原料资源充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一大项农林业第20条"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及第53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决策程序：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2年9月28日将此变更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99.9220%同意，0.0780%反对，0%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件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